附件

#### 2021年中央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####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

#### 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

#### 申报指南

为落实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，促进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高服务水平，结合深圳实际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中央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。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《申报指南》主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41号）、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及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征询市财政局有关意见，形成本《申报指南》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，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推动梯度培育优质企业，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、定向使用、突出重点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督的原则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《申报指南》所称专项奖补资金，来源于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通知》中明确的“2021-2025年，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，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分三批（每批不超过三年）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（以下简称重点‘小巨人’企业）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，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）强化服务水平，聚集资金、人才和技术等资源，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”。

1. 申报对象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批复的《深圳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五、资助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扶持项目

**1.支持方向：**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推进工业“四基”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“补短板”和“锻长板”；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、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，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；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；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，加强国际合作等，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。

**2.资助标准**：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扶持项目采用无偿奖励资助方式。企业资助资金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商市财政局根据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补资资金总额、资助企业数量和企业绩效等情况确定。

**3.审核方式**：专项审计。根据国家批复企业数量和企业经审计的绩效目标，结合年度资金规模确定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扶持项目

**1.支持方向：**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其中，对于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应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。

**2.资助方式：**资金奖励支持方式。支持示范平台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服务，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中央下达资金规模10%。

**3.审核方式：**专项审计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年度资金规模确定。

六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**1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在深圳行政区域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，中小企业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；

（2）企业未被国家、省、市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存在不予资助情形；

（3）未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；

（4）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批复的《深圳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**2.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在深圳行政区域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。

（2）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批复的《深圳市第一批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（3）企业未被国家、省、市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存在不予资助情形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**1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:**

（1）深圳市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扶持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（2）企业申报重点“小巨人”时提交的基本信息表（附件2）；

（3）企业申报重点“小巨人”时提交的企业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；

（4）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　　（5）企业简介，发展情况及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；

（6）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附件4）。

**2.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扶持项目申报单位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深圳市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扶持项目申请表（附件5）;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（或统一信用代码证）（复印件）；
　 （3）服务企业上年度服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相关明细及证明材料；
　　（4）服务重点“小巨人”工作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；

（5）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附件4）。

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文件一式两份，纸质文件以A4纸型双面制作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并加盖骑缝章。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。

七、申报审核流程

（一）发布申报通知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根据国家资金下达情况，在网站发布本指南，并通过一对一等形式宣传发动和为企业提供申报指导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，提交申报材料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。

（三）组织初审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，公平对待申报单位，加大申报材料审查力度，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资金申报条件。

（四）组织绩效评价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对申报企业和示范平台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。

（五）确定拟资助金额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商市财政局，根据资金预算、绩效评价情况及各单位意见，确定拟资助重点“小巨人”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资助金额，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（六）公示及下达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，将最终审议结果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天；公示无异议的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金补助计划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调查核实；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；异议成立的，取消相关补助项目，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。

八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所获奖补资金范围要求。

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目标在以下几个方面自主安排使用：

（1）为提升创新能力，开展产品服务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填补国内外空白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软、硬件设备购置、研发费等支出。

（2）为提升同大中型企业、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生产工艺、产品或服务质量、技改升级等进行的软、硬件设备购置支出。

（3）为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、效率进行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、业务系统实现云端迁移等方面的软、硬件设备购置支出和专业服务支出。

（4）为提升产品品质和创品牌，而进行的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支出。

（5）为加快上市，而进行的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的辅导、审计、咨询、律师等专业服务费支出及为开拓国际市场而进行的产品认证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使用范围要求。

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，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、工作经费等。服务内容为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其中，对于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应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。

1. 财务管理要求。

获得资助的单位应按规定使用专项奖补资金，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。

九、监督管理

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使用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，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，每季度末将资金使用情况，绩效目标进展情况报市财政局和中小企业服务局。根据需要，市财政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单位的资金使用、目标完成情况，进行定期检查或实地督导。并在实施期满1年、满2年后开展绩效考核，绩效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。

十、申报受理

受理机关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。

受理时间：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0日 17:00。

业务咨询：83051495

受理地点：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NEO大厦B座10楼1012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本《申报指南》相关法律、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或续期。

（二）本《申报指南》未列明事宜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有要求和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《申报指南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《申报指南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